

陈云同志文稿选编

(一九五六——一九六二年)

陈云同志文稿选编

(一九五六——一九六二年)

人 人 人 人 人

陈云同志文稿选编

(一九五六——一九六二年)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7印张 121,000字
1980年11月第1版 1981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200,001—250,000

书号 3001·1773 定价 0.58元

(内部发行)

编者说明

这本选编，包括了陈云同志从一九五六年九月至一九六二年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部分重要文稿。在文稿中，有一些是没有整理过的讲话记录，我们作了文字上的加工。有个别文稿，我们在文字上作了些删节、补充或修改。选编的文稿，是按照年月次序排列的。

本书所收文稿，可能有重要遗漏，在编排上也会有不妥的地方，希望提出意见，以便今后补正。

中共中央书记处研究室

一九八〇年十月

前 言

我们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从一九五三年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到现在已经二十八年了。这是比过去各次革命战争更加复杂的斗争。在这一伟大的斗争中，同在革命战争中一样，我们取得了巨大的胜利，也经受过严重的挫折。我们在曲折的道路上前进，曾经付出了高昂的代价。究其原因，除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有特殊情况外，根本之点，就在于遵循还是违反毛泽东同志反复倡导的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二十八年的实践确实做了这样的证明：当我们坚定不移地采取实事求是态度的时候，建设事业就得到迅速发展，反之，就遭受损失，甚至停滞倒退。在一个原来是十分贫穷落后的大国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是一项异常艰巨异常复杂的事业，其进展迅速或者缓慢，前进或者后退，成功或者失败，除了其他因素以外，主要取决于执政政党的指导思想是否正确。深刻领会这一点，从而谨慎从事，力求在各项工作中少犯这样那样的错误，力求在重大问题上不犯错误，这对于今后二十年现代化的建设，无疑是有很重要的意义的。

从一九五六年秋季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一九六二年全面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重要阶段。这一阶段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由成功到失败、再由失败到成功的反复。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在后期有步子过急、工作粗糙的毛病，但总的说来是成功的。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我们的建设事业开始遭到严重挫折，经过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〇年，我国经济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然而，八字方针的提出和上下一致坚决执行，又为我们开辟了胜利的道路。一九六三年经济就得到基本恢复，到一九六五年，国民经济就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了。

这里选编的是陈云同志在这一时期的主要文稿，共二十三篇。我们可以从这些文稿中学到很多东西，而最需要我们学习的，则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辩证方法。用陈云同志的话来说，就是任何领导者指导工作，应该“不唯上，不唯书，要唯实。”在方法上，要全面了解和分析实际情况，对各种意见、设想和方案进行多方面的比较，并且一定要经过反复考虑而后才作出决定。简言之，就是“全面，比较，反复”六个字。陈云同志在主持财经工作期间，一贯坚持和具体运用实事求是的原则，身体力行，正确指导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

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重要问题，陈云同志都提

出了他的看法和意见,所有这些,有的在那时被采纳并付诸实施了,有的则没有被采纳,有的甚至受到误解和批评。然而历史却证明,他的观点和主张不仅在那时是正确和可行的,而且现在看来也还是正确和可行的。举例来说:工农商业除国家和集体经营外容许一定数量个体经营的观点,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容许企业有一定自由的观点,发展各项事业特别是进行基本建设要量力而行的观点,计划指标要注意综合平衡并且留有余地求得按比例发展的观点,计划工作要随时随地注意组织物资、财政、信贷三个平衡的观点,在物资安排上先生产后基建的观点,在生产和生活的安排上要首先照顾占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的观点,财贸工作要为社会生产、群众生活和人民政权服务的观点,以及在经济建设中纠正冒进倾向比纠正保守倾向困难得多的观点等等,所有这些,在今天仍然有现实的意义。当然,随着情况的变化,我们在经济建设中必须采取新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但是,陈云同志的这些基本观点,应该继续受到尊重。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凡是严格遵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的观点和主张,因为它与客观规律的要求相符合,具有强大的持久的生命力。

本书在编辑上如有不妥和遗漏,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

(一九五六年九月) 1

解决猪肉和蔬菜供应紧张的办法

(一九五六年九月) 16

在商业部扩大的部务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23

做好商业工作(一九五六年十一月) 32

建设规模要和国力相适应(一九五七年一月) 40

就市场物价问题答新华社记者问(一九五七年四月) ... 52

一定要把蔬菜供应问题解决好(一九五七年七月) 58

重视粮食工作(一九五七年九月) 62

体制改进以后应该注意的问题(一九五七年九月) 68

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 ... 71

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 ... 80

当前基本建设工作中的几个重大问题

(一九五九年三月) 84

给中央财经小组各同志的信(一九五九年四月) 111

落实钢铁指标问题(一九五九年五月) 116

关于钢铁指标问题给毛泽东同志的信

(一九五九年五月)	127
加速发展氮肥工业(一九六一年五月)	129
做好外贸工作(一九六一年五月)	139
一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一九六一年五月)	144
青浦农村调查(一九六一年八月)	156
母猪也应该下放给农民私养	158
种双季稻不如种蚕豆和单季稻	165
按中央规定留足自留地	173
在煤炭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一九六一年十月)	177
怎样使我们的认识更全面些(一九六二年二月)	184
目前财政经济的情况和克服困难的若干办法	
(一九六二年二月)	189
在中央财经小组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六二年三月)	207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以后的新问题^{*}

(一九五六年九月)

我同意毛泽东同志的开幕词,同意刘少奇同志、周恩来同志、邓小平同志的报告,同意修改了的党的章程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已经取得了伟大的决定性的胜利。无论资本主义工商业和个体农业、手工业,都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但是,大量的原来的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如此迅速地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当然会带给我们一些新的问题和新的任务。我现在想就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主要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所发生的问题,包括由此而来的在国营企业中所发生的一些问题,发表一点意见。

我们党和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进行了七年,要完成这个工作,还需要几年时间,而且还要进行许多工作。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

• 这是陈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一次发言。

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我们需要进行的工作有下列三个方面：一、对资本家方面的工作；二、对职工方面的工作；三、解决由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所引起的工商业管理的一些新问题。

对于资本家方面，我们已经做了不少工作，如：规定定息的数额，对企业实行清产核资，陆续安排资方人员，逐步改进企业内部公私共事的关系等等。

对于职工方面的工作，我们提拔了一批优秀的职工担任公私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同时，我们正在拟制工资方案，使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与当地相同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标准比较起来，高的不降，低的逐步提高。但是应该说，半年多来，我们在公私合营企业职工中进行的工作是不充分的，这是一个疏忽。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是热烈拥护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他们普遍开展了劳动竞赛。但是由于我们的工作做得不够，也有一部分职工还有这样的疑问：“在公私合营以后，职工的职权为什么反而降低了呢？”“过去的资本家，今天在企业中为什么仍然有职有权呢？”职工的这些疑问，说明了我们在职工群众中工作做得不够和工作有缺点。资本主义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是企业所有制的一种根本改变，是资本主义所有制基本上转为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改变。这种改变，使公私合营企业中各个方面的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一九五二年反对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

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以后，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普遍实行了工人监督生产，工会对企业管理方面有很高的权力。这种工人监督生产的办法，在公私合营以前是完全必要的，对于企业的生产和改造是有利的。把资本主义企业转变为公私合营企业以后，工人阶级的任务，就应该由监督生产进一步地实行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直接管理生产。当然，国家在管理这些企业的时候，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必须从职工群众中选拔有经验的优秀分子参加领导工作和其他的管理工作，必须健全和坚决执行企业内部各种民主管理的制度。由工人监督生产转变到由工人和国家机关所派的公股代表一起去管理生产，对于工人阶级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管理权力来说，不是降低，而是提高；不是后退，而是前进。资方人员今天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的有职有权，同公私合营以前在私营企业中的有职有权相比较，也有了根本的差别。公私合营以前，资本主义企业中资本家的有职有权，指的是企业的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人事调配权等三种权力。公私合营以后，企业所有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因为还没有完全废除私人的财产所有权，资本家在一定时期内仍然得到一定的利息，但除此而外，经营管理权和人事调配权，都已经不属于资本家，而属于国家的专业公司。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方人员的有职有权，它的内容，已经不是公私合营以前的三权，而是国家给予他们的一种普通工程技术人员和

管理人员的职权,这不是资本家的职权,而是公务人员的职权。我国的工商业资本家是否具有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知识呢?应该说,不象地主阶级和官僚资本家一样,我国民族资本家中的绝大多数人,具有不同程度的近代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知识。他们的生产技术和有用的经营管理知识,是我们所需要的。工人阶级自己的有高度文化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今后一定会成长起来,而且现在已经开始在成长。但是就目前情况来说,民族资产阶级包括它的知识分子是我国文化比较高的一个阶级。应该向全体职工说明:不使用这批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民族资本家,对于工人阶级的事业是不利的,让他们为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给予他们象全国人民一样的政治权利,是符合于工人阶级利益的。为了使职工认识资本主义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的各个方面的变化,我们应该对职工群众进行一次广泛的解释,同时,应该继续提拔一批条件适当的职工到企业的领导职位上来。企业的领导人员应该注意管理工作的民主化,注意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必要的和可能的改善。只要把这些工作做好,那末,一部分职工的怀疑是会消除的。

现在,说一说工商业管理方面一些新的有原则意义的问题。

首先,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国家经济部门在过去几年中为限

制资本主义工商业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已经成为不必要了。这些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收到了成效的。但是，这些措施不但在今天已经基本上不再需要，而且它们在当时也不是没有缺点的，目前如果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就必然会妨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这是指一些什么样的措施呢？（一）国营商业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了加工定货、统购包销的办法。这在过去是必要的，在今后对于重要的轻工业产品也仍然是要统购包销的。但是，无区别地采取这种办法，就使一部分工厂不象原来自销的时候那样关心产品的质量，因此，妨碍了一部分工业品的质量的提高。（二）在实行加工定货、统购包销办法的情况下，国营批发公司的上下之间，也不能不大部分实行自上而下的派货。向工厂定货的工作集中于少数批发公司，基层商店不能根据消费者的需要，直接向工厂进货。因此，商业部门向工厂定货的品种规格减少了。国营批发公司发到各地的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就难免发生一些不合当地需要的情况，因而发生一些这里积压、那里脱销的现象。（三）市场管理办法限制了私商的采购和贩运。这些办法使农产品、农业副产品实际上成为由当地供销合作社或国营商业独家采购，而没有另外采购单位的竞争。因此，当着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对于某些农产品、农业副产品没有注意收购或者收价偏低的时候，这些农产品和农业副产品就会减产。

其次,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由于形势发展太快,具体的组织指导工作不容易完全跟上,也产生了一些暂时的、局部的错误。这些错误是:(一)手工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过多地实行了合并和统一计算盈亏,而这是不利于手工业的经营的。因此,比自营时候,一部分手工业产品发生了质量下降、品种减少的现象;一部分服务性的手工业在合并经营的条件下,对于居民和手工业者自己都发生了许多不便。(二)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改造高潮中,也发生了一些盲目合并的现象,同手工业的盲目合并产生了类似的问题。(三)农业在合作化的过程中,对于应该由社员家庭经营的副业注意不够,再加上其他方面的影响,一部分农业副产品的生产有些下降。这些错误,现在有些已经纠正了,有些还需要继续纠正。

为了改变过去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办法,并有效地纠正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而发生的一些错误,我们现在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呢?

第一个措施:我们应该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应该把商业部门对工厂所实行的加工定货办法,改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商业部门对工厂产品的采购,采取下列两种办法:(一)对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简单的产品,如棉纱、棉布、煤炭、食糖等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便保证供应,稳定市场。(二)对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逐步停止统购包销而改

用选购办法,这就是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大体恢复一九五三年冬季以前的办法。凡属选购的商品,商业部门有权优先选购;没有选购和选剩的商品,可以由工厂自销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商业部门供应工厂原料的时候,不能采取好坏搭配的办法。除某些供不应求的原料可由国家分配以外,其他原料由工厂自由选购。上级商业批发公司不准向下面派货,下级商店可以向全国任何批发机构自由选购,也可以向工厂直接选购。工业商业之间和商业的上下层机构之间采取这种选购办法的目的,是为了使工厂关心产品的销路而提高质量、增加品种,为了使商店适应顾客的需要而不减少商品的花色品种。这种选购办法,同样适合于许多手工业产品。

第二个措施: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纠正从片面观点出发的盲目的集中生产、集中经营的现象。

合营工厂中有一部分是应该合并和集中生产的。但是就全国来说,大部分必须按照原来的状况或加以必要的调整后分散生产,分散经营。绝大多数合营工厂是制造日用消费品的工厂,人民对日用消费品的需要是多样的,经常变化的。如果把许多小工厂合并成为大工厂,就它们适应市场需要来说,不会有小工厂分散生产的时候那样灵活。以染色布为例,在小的机器染厂里一个品种可以只染五、六十匹布,因此随时可以

改变花色品种，适应人民需要。但是大型机器染厂改变生产程序的工程大，每个品种至少要染三百到五百匹布。如果我国的小工厂统统并成大工厂，那就不能适应人民消费方面的多种多样和经常变化的需要。应该看到，解放以前，我国消费品的花色品种不比现在少，而制造这些消费品的工厂，绝大部分是小工厂。有些同志认为，把小工厂合并成为大工厂，产量就会提高，因此，他们一心一意地合并工厂。我们需要一定数量的大工厂，因为许多最重要的工业产品是必须大规模生产的。然而，许多生产日用消费品的工厂，并厂以后产量之所以提高，主要是因为商品品种规格减少、产品单纯了。这种“合理化”不能适应人民消费的需要，因此，我们不应该鼓励这种错误的合并。

手工业的制造性行业中，有一部分是可以适当合并的，但是绝大部分服务行业和许多制造行业不应该合并。为了克服由于盲目合并、盲目实行统一计算盈亏而来的产品单纯化、服务质量下降的缺点，必须把许多大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这种改变不但适合于绝大部分服务行业，而且适合于许多制造行业。手工业一般地带有分散性、地方性，因此，在供销业务上，必须以基层社自购自销为主。中央和省市手工业领导机关和多数行业的联合社，只能作方针政策的指导，不应该自己经营进销业务。